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合科技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对通合科技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。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1 日

培训方式：以腾讯会议形式进行线上培训

培训对象：通合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

对于因故未能参加现场培训的相关人员，保荐机构已向其提供本次培训的相关资料并提请公司督促其自学，在学习过程中如有疑问可随时与中泰证券培训人员联系。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培训重点围绕限售股减持相关规定、《公司法》修订及近期上市监管处罚案例等专题进行深入解读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工作中，通合科技给予了积极配合。中泰证券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分析、公司的具体情况相结合，使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强了对上市公司限售股减持、《公司法》最新修订内容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相关规定事项的了解，提升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